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内部餐饮提供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内部食堂就餐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